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
電話：3322101#7417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20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203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跨年級教學方案－國小教案徵選辦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3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22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小學跨年級教學實施辦法草案擬定與專業知能推廣之計畫」，為協助教師整合實務與跨年級教學知能，研發可行之教案，並提供實用與獨創的教案供全國小學教師參考，爰辦理旨揭教案徵選，相關教案徵選辦法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屏東大學邱意茗助理（連絡電話：(08) 766-3800分機31361；電子信箱：nptugrade22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